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方庆涛

2020年9月10日